

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我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淮府办〔2022〕8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根据安徽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皖民社救字〔2022〕64号)要求，经第17届淮南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市辖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25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08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(一) 基本生活标准

市辖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13



800 元/人。市辖区农村特困人员年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 11050 元/人，其中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7800 元/人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9120 元/人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

市辖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750 元、450 元、60 元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25 元、300 元、45 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及要求

以上标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凤台县、寿县可参照此标准执行，也可按照省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另行制定标准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，及时、足额发放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7 日